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邮编：511430

联系人：肖劲光 联系电话：139_____

授权代表：肖劲光 联系电话：1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邮编：51143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6-G1-990191-GXDC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标委员会以我方投标声明落款为授权代理人签字为由，认定我方资格不符合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该评审行为违法。

事实依据：

1. 质疑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已完整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取得完整授权，有权签署本项目全部投标相关文件，签字行为能够代表法人意志。案涉投标声明文件由该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声明实体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如实填报，全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2. 通读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载明投标声明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未将“投标声明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即作无效投标”列为实质性无效投标条款；招标文件列明的全部无效投标情形中，并无该否决投标情形。

3. 开标及电子评标全过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未就投标声明签字疑点向质疑人发出任何书面澄清、询问，未给予质疑人解释、说明、补正的机会。直至项目初评结果形成后，质疑人致电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才口头告知，以投标声明仅有授权代理人签字、无法人签字为由，认定我方资格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声明为参考格式，仅明确“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有“不得修改、修改即废标”或有“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即无效”的禁止性、实质性条款。本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声明写明签署处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在具备合法授权委托书前提下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5.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签署形式问题错误认定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属于自行增设招标文件之外的否决投标条件，直接判定我方投标无效。该签署形式仅为非实质性形式瑕疵，不影响投标文件效力。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案的文件签署形式瑕疵，依法应当启动澄清程序，不得未经澄清直接作无效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即，该条例规定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审委员会才应当否决投标。该条款释义为：**必须同时缺少单位盖章、缺少单位负责人签字，才构成法定否决投标情形；二者具备其一，即不应当否决投标。**我方投标声明已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同时有合法授权代理人签字，具有法律效力，不属于法定否决投标情形。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规定投标声明必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即无效，评标委员会自行增设否决投标条件，属于违法评审。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才作为投标无效情形；本案投标声明已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属于法定否决投标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定招标文件没有载明的资格、评审条件作为无效投标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创设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以额外的签字要求否决我方投标，属于违反本条规定。

质疑请求：

1. 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认定：评标委员会以投标声明仅由授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将质疑人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的评审行为违法；
2. 请求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纠正评审错误，恢复质疑人投标资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开展完整评审。

质疑事项 2：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含糊、信息不完整，未提供楼栋、房号详细门牌，妨碍供应商依法行使质疑、投诉救济权利。

事实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为：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该地址仅写明片区及小区方位，没有写明具体楼栋号、房号等详细门牌信息，地址表述含糊不清。供应商邮寄、现场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时，无法精准定位完成送达，对供应商依法行使质疑、投诉的法定救济权利造成实际障碍。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讯地址应当具体、明确，保障供应商能够有效送达书面质疑文件。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三条，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公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与救济权利。

质疑请求： 请求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完善采购文件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补充具体楼栋、房号门牌信息。

质疑事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我方投标声明函存在表述疑问时，未依法及时告知我公司，并未依法向我司发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通知，直接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审程序违法。

事实依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案涉投标声明签署事项存在疑问，属于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情形，应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本次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向质疑人发出任何书面澄清、询问，未给予质疑人解释说明的机会，直接作出我司投标无效的评审结论。该评审程序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剥夺了投标人法定的澄清、说明权利，评审结论应当无效。
2. 我方投标声明仅属于文字表述疑问、细微瑕疵，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存在疑问”的情形，依法评标委员会应当先以书面形式向我方发出澄清通知，给予我司解释说明机会。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违法，属于可质疑事项。

质疑请求： 请求确认评标委员会未履行书面澄清告知义务直接判定投标无效的评审程序违法，纠正评审错误，恢复质疑人的投标资格。

质疑事项 4：本项目商务评审 “中药供货经验案例（业绩）” 评审标准定义模糊，未清晰界定同类项目范围，评审标准设置不合理，易造成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为医院中药饮片整体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 4989.425050 万元，要求中标人具备全套饮片仓储、留样、检验、大批量医院临床配送、应急调货等整套履约能力。
2.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中药供货经验案例分” 仅要求提供医疗机构供货合同或供货验收清单，但没有对 “同类项目” 作出清晰界定，没有区分医院中药饮片整体配送项目与花茶、膏方、少量药材零星小额供货合同。评审时存在小额花茶、膏方、少量药材供货合同即可取得全部业绩分数的可能性，无法真实反映供应商承接大型医院全套中药饮片供应项目的实际履约能力。
3. 该评审标准边界模糊，完全交由评标专家主观自由判断，不能客观区分供应商真实履约实力，对长期从事医院完整中药饮片配送业务的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竞争，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原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含有歧义，不得使用含糊、可由评审专家自由裁量而无判断标准的表述。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履约能力相关；评审标准应当明确、可衡量，不能过度依赖专家主观自由裁量。

质疑请求： 请求认定本项目中药供货经验案例（业绩）评审标准存在瑕疵；后续评审中要求评标委员会甄别业绩材料，结合本项目履约实际需要予以评判。

质疑事项 5： 本项目服务方案类评审因素（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大量采用主观定性描述，缺少客观可核验评判指标，过度依赖评审专家自由裁量，评审因素未充分细化量化。

事实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各档次评判标准全部使用“切合实际、内容详实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空洞逻辑混乱”等纯主观定性文字描述，没有设置可以客观对照核验的硬性评判指标。各档次之间边界模糊，不同专家评判尺度不一，评判结果容易因人而异，过度交由评审专家主观自由裁量，评审因素没有做到充分细化量化，不利于评审公平。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含有歧义，不得大量使用交由评审专家自由裁量的表述。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履约能力相关；评审标准应当明确、可衡量。

质疑请求： 请求认定本项目服务方案类评审因素存在未充分细化量化的瑕疵，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完善该类评审标准，增加客观可核验评判指标，压缩专家主观自由裁量空间。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综合以上全部质疑事项，现提出综合质疑请求：

1. 请依法认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我方投标声明为授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判定无效投标的评审结论、评审行为及评审程序违法，属于增设中标文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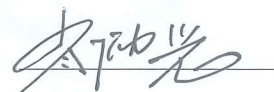
评审依据、事实认定错误。依法认定评标委员会未履行法定书面澄清、说明程序直接否决投标的评审程序违法。责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恢复质疑人投标资格，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开展完整评审，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2. 现有采购文件固有缺陷无法保障公平竞争，请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请求对采购文件存在的通讯地址、业绩评审标准、服务方案评审标准瑕疵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改正、完善。

五、证据材料清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声明电子签章截图打印件；
4. 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相关条款页面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业绩评分条款页面复印件；
7. 招标文件服务方案评分标准页面复印件；
8.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地址页面复印件；
9. 与代理机构沟通记录（详见U盘）

签字（签章）：



公章：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